**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智慧医保”工程建设项目软件评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2X-GK-148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496796635)** [3](#_Toc4967966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_Toc496796636)** [6](#_Toc496796636)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96796637)** [23](#_Toc496796637)

**[第四章招标需求](#_Toc496796638)** [24](#_Toc496796638)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_Toc496796639)** [25](#_Toc4967966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_Toc496796640)** [32](#_Toc4967966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2X-GK-148**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 **1**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智慧医保”工程建设项目软件评测服务项目** | **1** | **批** | **680** | **详见招标需求**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项目采购-报名开始日期] 至 2022-08-22 10: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2-08-22 10: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投标文件收件填写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三楼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302会议室。（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2-08-22 10:00:00时整在****拱墅区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201开标室（大）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开标现场咨询电话 | 201开标室（大）：0571-88907719 | 202评标室（小）：0571-88907720 |
| 3A（四楼）05评标室：0571-88907792 | 3A（四楼）06开标室：0571-88907791 |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A岗） | 柯泓 | 0571-88901833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二部） |
| 项目协办人  （B岗） | 高媛沁 | 0571-88907717 |
| 部门负责人 | 高媛沁 | 0571-88907717 |
| 项目监督 | 吴女士 | 0571-88900117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
| 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51-1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吴卫华 |
| 联系方式 | 0571-87051425 |
| 传真 |  |
| 备注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浙江省“智慧医保”工程建设项目软件评测服务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质疑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五）质疑。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9 | 联合体投标 | 标项1: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
| 12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4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5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6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18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和费用，本项目不含车辆购置税）。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4.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3.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0** |
| **1** | **技术** | **投标人对浙江“智慧医保”工程建设项目的理解，包括项目背景、现状、目标、服务内容、部署环境等内容进行分析。** | **4** |
| **2** | **技术** | **验收测试服务的方案：** **1. 服务内容的完整性。根据投标内容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评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不满足的不得分；4分** **2. 测试服务的工作方法、测评工具、测评所覆盖的范围，根据投标方案的合理性（3分）、可行性（3分）评分；** **3. 对测评服务运行环境的要求，根据投标响应内容评分。4分** | **14** |
| **3** | **技术** | **代码安全评测：** **1. 服务内容的完整性。根据投标内容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评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不满足的不得分；4分** **2. 测试服务的工作方法、测评所覆盖的范围，根据投标方案的合理性（3分）、可行性（3分）评分；** **3. 对测评服务运行环境的要求，根据投标响应内容评分。4分** | **14** |
| **4** | **技术**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服务内容的完整性。根据投标内容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评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不满足的不得分；4分** **2. 测试服务的工作方法、测评所覆盖的范围，根据投标方案的合理性（3分）、可行性（3分）评分；** **3. 对测评服务运行环境的要求，根据投标响应内容评分。4分** | **14** |
| **5** | **技术** |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组织机构、质量控制等实施方案的完整性（1分）、合理性（1分）、可行性（1分）；** **2. 测试工具。投入本项目的测评工具应齐全，应包括国密局认可的密码专用检测工具、漏洞扫描工具等，且所有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工具应为正版化工具，并具有采购协议；5分** **3. 测评方法合理性；4分** **4. 技术文档、测评报告、整改建议合理性（2分）、针对性（2分）。** | **16** |
| **6** | **技术** | **项目进度安排。根据项目服务期整体要求，提供详细的进度安排。** | **2** |
| **7** | **技术** | **投标人应提供兜底服务。对采购需求中提出的兜底服务要求，能够完全满足的得3分，不同意的不得分。** | **3** |
| **8** | **技术** | **项目负责人能力情况（详见招标需求）。** | **5** |
| **9** | **技术** | **项目团队能力情况（详见招标需求）。** | **12** |
| **10** | **商务资信**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详见商务要求表）。** | **5** |
| **11** | **商务资信** | **经验及业绩（详见商务要求表）。** | **1**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标项1:****浙江省“智慧医保”工程建设项目软件评测服务项目**

## 一、概况

### 1.1基本信息

#### 1.1.1项目名称

浙江省“智慧医保”工程建设项目软件评测服务项目。

#### 1.1.2采购人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 1.2项目背景

浙江省“智慧医保”工程建设项目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浙江省政府数字化改革工作要求，建设支持医疗保障部门“建体系、促改革、优服务、防风险、强基础”的工作基调，建成全省统一的方便可及“大服务”、规范高效“大经办”、智能精准“大治理”、融合共享“大协作”、在线可用“大数据”、安全可靠“大支撑”的信息化平台。通过浙江省“智慧医保”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依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化体系，全面支撑浙江省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持续发展的高水平医疗保障体系，提高新常态下全民医保制度运行的公平性、基金安全性、保障可持续性、服务可及性，提高全省医保的宏观决策能力、监测分析能力、监督管理能力、公共服务能力、业务经办能力、社会协作能力。

根据浙江省“智慧医保”工程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要求，本项目是对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包括但不限于17个子系统）进行综合评测（主要包括验收测试、代码安全评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交付高质量的系统。

### 1.3主要依据

*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项目应用软件第三方测试规范》
* GB/T 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 GB/T 25000.23-2019《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23部分：系统与软件产品质量测量》
* GB/T 25000.2-2018《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2部分：计划与管理》
* 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GB/T 9386-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 GB/T 25000.1-2010《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SQuaRE指南》
* GB 2312-1980《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
* GB/T 13000-2010《信息技术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
* GB 18030-2005《信息技术中文编码字符集》
*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18905.6-2002 《软件工程 产品评价 第6部分：评价模块的文档编制》
* CSTCJSBZ02《应用软件产品测试规范》
*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GB/T 34944-2017《Java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
*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 《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2020版）
* 《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 Penetration Testing Execution Standard：PTES
* 其他相关政策规范文件

### 1.4基本原则

投标人应确保测试计划、测评方法、过程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保证测试过程和测评结果的保密性、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整体性、最小影响性：

**（1）保密性原则**

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2）标准性原则**

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等工作开展应依据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进行。

**（3）规范性原则**

投标人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须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4）可控性原则**

测评服务的进度须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执行，保证采购人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5）整体性原则**

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或行业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6）最小影响原则**

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 二、服务内容

浙江省“智慧医保”工程建设项目是依托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HSAF核心应用框架和遵循省数字化改革总体要求建设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包括一个平台、两个端和保障体系。其中整体平台分为四层：基础设施（由省大数据局统一建设）、数据资源、应用支撑、业务应用，主要包括17个子系统。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在政务云医保专区，截至目前，主要的资源量约为：云服务器ECS共计6904台，对象存储OSS共计233台，云数据库RDS共计1042台，负载均衡SLB共计646台等，整体的政务云资源规模体量较大。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是，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17个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等进行综合测评。采购人根据浙江省“智慧医保”工程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对评测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17个子系统：**

| **序号** | **子系统名称** |
| --- | --- |
| 1 |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
| 2 | 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 |
| 3 | 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 |
| 4 |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 |
| 5 | 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 |
| 6 | 医疗保障智能监控子系统 |
| 7 | 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 |
| 8 | 公共服务子系统 |
| 9 | 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 |
| 10 |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 |
| 11 | 内部统一门户子系统 |
| 12 | 内部控制子系统 |
| 13 | 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子系统 |
| 14 | 运行监测子系统 |
| 15 | 医疗机构医保管理服务子系统 |
| 16 | 定点药店医保管理服务子系统 |
| 17 | 一体化运维治理子系统 |

## 三、服务要求

本项目评测要求包括验收测试、代码安全评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部分评测工作。

### 3.1验收测试

依据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等标准要求，以及浙江省“智慧医保”软件开发服务项目等项目的采购文件、需求文档、合同等相关文档开展验收测试，测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文档集、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可移植性、可维护性、信息安全性等，在测评完成后出具权威的评测报告，对不符合测评要求和技术标准的，出具可行的整改建议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整改。

**（一）用户文档集测试**

用户文档集测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完备性

使用软件必须信息的检查：检查用户文档集中是否包含使用该软件的必须信息。

功能完整性：检查用户文档集中是否包含所有功能以及最终用户能使用的功能。

备份及恢复指南：检查用户文档集中是否对系统备份方法及恢复方法进行描述。

关键功能的说明和参考：对于关键软件功能（即失效后会对安全产生影响或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社会损失的软件），用户文档集是否提供详细的说明和参考信息。

安装环境的要求：检查用户文档集中是否陈述了安装该软件所要求的最小和最大磁盘空间。

分段是否清晰：如果用户文档集分若干部分，检查是否标识出所有部分。

2、正确性

用户文档集信息正确性：检查用户文档集中的信息是否为委托方提供。

二义性：检查用户文档集中的信息是否存在歧义。

3、一致性

一致性检查：检查用户文档集是否自相矛盾、互相矛盾，每个术语的含义是否保持一致。

4、易理解性

术语文体检查：用户文档集中的文体是否便于用户理解。

文档清单检查：检查是否有文档清单。

5、可操作性

如果用户文档集不是纸质文档，检查文档中是否指明该文档集能否被打印，如果能打印，检查是否指出如何获得打印件。

用户文档集是卡片和快速参考指南以外的文档集，检查是否给出目次(或主题词列表)和索引。

检查用户文档集中是否对不常用的术语和首字母缩略语加以定义。

**（二）功能测试**

功能测试是通过界面与应用程序的交互，对交互的输出或结果进行分析，以此来验证系统功能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及功能是否正确实现。功能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验证系统基本功能的正确性、准确性；

2、验证系统功能实现的完整性，是否实现了招标文件、需求等相关文档中的规定；

3、验证系统防误操作的能力；

4、验证访问的可控制性；

5、验证接口消息类型规范性；

6、验证接口请求与响应规范性；

7、验证接口技术规范性；

8、基于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框架，应符合系统功能、业务流程和业务规则的需求。

**（三）性能效率测试**

性能效率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验证系统所能承受的并发用户量、运行时间、数据量，以确定系统在给定约束条件下的服务能力；

2、检查其平均响应时间及执行情况，事务处理的平均响应时间、90%的事务处理响应时间等；

3、根据系统要求检查CPU占用率、内存耗用情况、通信等资源利用率，考察系统性能表现；

4、根据系统要求检查逐步增加系统负载，测试系统性能的变化。

5、根据性能测试特点，选取代表性业务进行测试，选择原则如下：

（1）关键业务：关键业务是采购人最为关注的业务，需要保证其性能和质量；

（2）吞吐量大：某些业务流程可能不是关键业务，但有很高的吞吐量。

**（四）兼容性测试**

兼容性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测试软件是否充分兼容主流操作系统。

兼容的主流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Windows、MAC OS、UNIX、Linux、Netware等，国产化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麒麟、统信UOS等。

2、测试软件是否充分兼容主流浏览器。

主流浏览器内核包括但不限于Trident内核（IE内核）、Webkit内核、Gecko内核、Presto内核、Blink内核等。

3、对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开展信创软硬件适配评测，确保系统兼容国产化环境。

**（五）易用性测试**

易用性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选择适当的术语、图形、背景信息、帮助功能，使程序的问题、消息和结果是易理解的。

2、出错消息应提供解释相应差错产生原因和纠正的详细信息。

3、如果有多种媒体，则每种数据媒体应具有产品标识、可辨别编号或文本。

4、屏幕输入格式、报表和输出设计清晰和易理解的。

5、具有严重后果的功能执行应是可逆或应给出明显警告并在执行前要求确认。

6、借助用户接口、帮助功能或用户文档集提供的手段,最终用户应能够学习如何使用某一功能。

7、当执行某一功能时，若响应时间超出通常预期限度，应告知用户。

8、每一元素（数据媒体、文件等）均应带有产品标识，如果有两种以上的元素，则应附上标识号或标识文字。

9、用户界面应能使用户感觉愉悦和满意。

**（六）可靠性测试**

可靠性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测试软件在规定的条件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功能的能力。

2、测试软件在系统（包括硬件、要求的软件及属于该产品的程序）运行过程中，不应出现用户无法控制的状态，即不应崩溃也不应丢失数据。

3、错误发生时，软件应有提示，并能够恢复到正常状态。

**（七）可移植性测试**

可移植性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适应性：测试软件产品无需采用有别于为考虑该软件的目的而准备的活动或手段，就可能适应不同的指定环境的能力。

2、易安装性：测试软件产品在指定的环境中被安装的能力。

3、共存性：测试软件产品在公共环境中同与其分享公共资源的其他独立软件共存的能力。

4、易替换性：测试软件产品在环境相同、目的相同的情况下替代另-一个指定软件产品的能力。

5、可移植性依从性：测试软件产品依附于同可移植性相关的标准或约定的能力。

**（八）可维护性测试**

可维护性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测试软件产品可被修改的能力。修改包括修正、改进或软件适应环境、需求和功能规格说明中的变化。

2、测试软件是否能识别出每一个基本组件的发布号、相关的质量特性、参数和数据模型。

3、测试软件是否能在任何时候都识别出每一个基本组件的发布号，包括安装的版本，以及对软件特征产生的影响。

**（九）信息安全性测试**

信息安全性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测试软件是否能防止对程序和数据的未授权访问（不管是无意的还是故意的），防止信息的泄露、被篡改及重要数据的丢失。

2、测试软件是否能识别出对结构数据库或文件完整性产生损害的事件，且能阻止该事件，并通报给授权用户。

3、测试软件是否能按照信息安全要求，对访问权限进行管理。

4、测试软件是否能对保密数掘进行保护，只允许授权用户访问。

5、测试软件是否提供对用户、安全事件的审计功能，且审计记录应有保护。

6、测试用户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行为是否可以审核，且可追溯到该用户。

### 3.2代码安全评测

通过人工和工具相结合的方式，对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源代码进行分析，发现源代码层面的安全缺陷，提供代码安全评测报告和改进建议，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整改。

通过灰盒+白盒的审计方法对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源代码进行逐行安全审计排查。其中白盒测试需采用工具扫描结合人工确认检查的方式进行。依照相关标准，检查目标系统是否存在可利用的安全漏洞。

具体代码安全评测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API滥用：例如调用非本单位直接控制的资源、对象过于频繁调用、直接调用空对象导致系统资源消耗过大或是程序执行效率低下等；

（2）代码质量：例如对象错误或不适合调用导致程序未能按预期的方式执行，功能缺失；类成员与其封装类同名，变量赋值后不使用等；

（3）封装：多余的注释信息、调试信息问题导致应用系统信息暴露，错误的变量声明；

（4）程序异常处理：忽略处理的异常、异常处理不恰当造成的信息泄露或是不便于进行错误定位等；

（5）输入验证：SQL注入、跨站脚本、拒绝服务攻击，对上传文件的控制等因为未能较好的控制用户提交的内容造成的问题；

（6）安全功能：请求的参数没有限制范围导致信息泄露，cookie超时和域范围等方面的配置等内容。

（7）会话管理：针对需授权的登录过程的一种管理方式，以用户密码验证为常见方式，通过对敏感用户登录区域的验证，可有效校验系统授权的安全性，测试内容包括用户口令易猜解、是否存在验证码防护、是否存在易暴露的管理登录地址、是否提供了不恰当的验证措施信息、Session是否随机、校验前后Session是否变更、会话存储是否安全。

（8）不安全的对象引用：程序在调用对象的时候未对该对象的有效性、安全性进行必要的校验。

（9）跨站请求伪造：通过伪装来自受信任用户的请求来利用受信任的网站。

### 3.3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一）对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开展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提供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服务。按照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及国家有关商用密码应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要求，对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密码应用方案进行评估。主要是对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密码应用的正确性、密码技术对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有效性、密码产品选取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并出具《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

**（二）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内容

根据《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选择与之相对应的标准条款，对信息系统所涉及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及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测评，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具体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通用测评：包括密码算法、密码产品、密码技术、密码服务。

（2）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四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3）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密钥管理、安全管理（分为制度、人员、实施、运行和应急五个子模块）两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技术性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物理和环境安全

| **序号** | **工作单元名称** | **工作单元描述** |
| --- | --- | --- |
| 1 | 身份鉴别 | 应使用密码技术的真实性服务来保护物理访问控制身份鉴别信息，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
| 2 |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 | 检查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的完整性情况。 |
| 3 | 视频记录数据完整性 | 检查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服务来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的完整性情况。 |
| 4 | 硬件密码模块实现 | 检查采用GM/T37092 的二级及以上密码模块或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的硬件密码产品实现密码运算和密钥管理情况。 |

（2）网络和通信安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单元名称** | **工作单元描述** |
| 1 | 身份鉴别 | 检查网络和通信设备的身份标识与鉴别和用户登录的配置情况。 |
| 2 |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 通过抓包分析及验证的方式对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分析检查。 |
| 3 | 通信数据完整性 | 通过抓包分析及验证的方式对通信数据的完整性进行分析检查。 |
| 4 | 通信数据机密性 | 通过抓包分析及验证的方式对通信数据的机密性进行分析检查。 |
| 5 | 集中管理通道安全 | 对采用密码技术建立的信息安全通道集中管理网络中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的情况进行分析检查。 |
| 6 | 硬件密码模块实现 | 检查采用GM/T37092的二级及以上密码模块或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的硬件密码产品实现密码运算和密钥管理情况。 |

（3）设备和计算安全

| **序号** | **工作单元名称** | **工作单元描述** |
| --- | --- | --- |
| 1 | 身份鉴别 | 检查服务器的身份标识与鉴别和用户登录的配置情况。 |
| 2 | 远程管理身份鉴别信息机密性 | 检查系统在用户实施身份鉴别的过程中是否采用密码技术对设备标识信息进行密码保护。 |
| 3 |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 检查各主机相应操作系统或数据库的自主访问控制设置情况，包括安全策略覆盖、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情况等。 |
| 4 | 敏感标记完整性 | 通过访谈系统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关于信息系统重要信息资源的敏感标记设置，并且通过相关技术手段进行强制访问控制措施有效性，同时检查敏感标记的完整性。 |
| 5 | 重要程序文件完整性 | 对重要程序及文件的完整性进行分析检查。 |
| 6 | 日志记录完整性 | 检查各主机服务器相应操作系统或数据库的日志记录的配置情况，如覆盖范围、记录的项目和内容等；检查安全审计记录的保护及完整性验证情况。 |
| 7 | 硬件密码模块实现 | 检查采用GM/T37092的二级及以上密码模块或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的硬件密码产品实现密码运算和密钥管理情况。 |

（4）应用和数据安全

| **序号** | **工作单元名称** | **工作单元描述** |
| --- | --- | --- |
| 1 | 身份鉴别 | 检查业务应用系统的身份标识与鉴别功能设置和使用配置情况。 |
| 2 | 访问控制 | 检查业务应用系统的访问控制功能设置情况，如访问控制的策略、访问控制粒度、权限设置情况等。 |
| 3 | 数据传输安全 | 检查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传输机制、加密算法等信息。 |
| 4 | 数据存储安全 | 检查数据存储的环境及安全性。 |
| 5 | 日志记录完整性 | 检查业务应用系统的日志配置情况及完整性保证措施。 |
| 6 | 重要应用程序的加载和卸载 | 检查重要应用程序的加载与卸载情况。 |
| 7 | 抵赖性 | 检查业务应用系统客户端和服务器端之间的不可抵赖性情况。 |
| 8 | 硬件密码模块实现 | 检查采用GM/T37092的二级及以上密码模块或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的硬件密码产品实现密码运算和密钥管理情况。 |

（5）秘钥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单元名称** | **工作单元描述** |
| 1 | 密钥生成 | 分析密码中的随机数的产生是否符合GM/T 0005 要求 |
| 2 | 密钥存储 | 密钥的存储是否加密 |
| 3 | 密钥分发 | 密钥分发是否采取身份鉴别、完整性、机密性的防护措施 |
| 4 | 密钥导入与导出 | 是否采取安全措施防护非法获取 |
| 5 | 密钥使用 | 是否明确用途 |
| 6 | 密钥备份与恢复 | 是否明确密钥的备份策略，及可靠的恢复机制 |
| 7 | 密钥归档 | 是否采取有效安全的措施保证归档密钥的安全性和正确性 |
| 8 | 密钥销毁 | 是否具有紧急情况下销毁密钥的措施 |

（6）安全管理

| **序号** | **工作单元名称** | **工作单元描述** |
| --- | --- | --- |
| 1 | 制度 | 检查密码安全管理制度的制订情况。 |
| 2 | 人员 | 通过访谈安全主管，检查人员名单等文档，检查关于密码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岗位设置、职责情况。 |
| 3 | 建设 | 通过检查相关密码项目文档对密码项目的规划、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 4 | 应急 | 通过访谈系统运维负责人，检查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记录分析文档、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等过程，评估被评估单位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安全事件进行等级划分和对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理过程进行有效的管理。 |

3、投标人应对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进行密码测评，在测评后出具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对上述系统不符合密码测评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投标人出具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整改。

## 四、商务需求

▲投标人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能力须包含软件产品）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验机构认可证书（获认可的能力范围须包含软件产品），并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中。

### 4.1测评要求

1、中标、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进度要求、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评测工作的整体实施方案，并对项目目标、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项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质量控制等内容进一步完善，通过采购人审核方可实施。

2、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投标人应配置有经验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评测工作。

3、本次评测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投标人推荐，包括国密局认可的密码专用检测工具、漏洞扫描工具等，且所有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工具应为正版化工具，具有采购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投标人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

4、对于在测评过程中采用的测评方法、测评所使用的工具、测评所覆盖的各方面，需要符合浙江省密码管理局等测评主管部门要求。

5、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6、投标人具体测评工作必须在采购人的指定地点进行。对于测评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在测评期间和测评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带离该地点。

7、项目完成后必须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测评报告、整改建议等，并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8、投标人应提供兜底服务，在不增加测评总费用的前提下，完成增补需求和升级需求的测评工作。

### 4.2人员及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安全运维服务经验，熟悉软件测评和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具有相关的检测与验证技能，具体要求如下：

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应具有3年以上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以获得第一本执业证书的获证时间或劳动合同的签署时间为准。）**

1、项目负责人能力情况（共5分）：

1）须具有5年及以上软件测评等工作经验。**（以获得第一本执业证书的时间为准，最高得2分）**

2）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或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高级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须提供在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www.djbh.net）查询凭证）、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证书、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颁发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软件高级测试工程师证书。（**每个证书得0.75分，最高得3分）**

2、项目团队能力情况（共12分）：

1）▲项目服务团队必须提供专业技术人员20人及以上。（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近三个月内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人员数量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每增加1人得0.1分，最高得4分。）

2）须提供项目团队的组织方案，划分为软件测试组和密评组，软件测试组组长需具备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密评组组长需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培训合格证书。（项目团队的岗位设置明确、职责划分合理得2分；组长具备要求证书得2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

3）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其他技能要求：具有国家网络安全应用检测专业测评人员（NSATP-A）证书、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颁发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以上证书之一的，每提供1本证书得1分，以上2类证书每类最高得2分。本项评分最多得4分。）**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派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的，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在2日之内更换合适的项目人员。

4、投标人应承诺，如项目团队人员无法解决问题，须100%确保调动公司其他资源及时处理。

**针对以上所有团队人员，开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或合同得复印件或扫描件、工作经验相关证明材料。**

### 4.3报价要求

1、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信息；

2、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含税价），此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整个服务期所需的一切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第三方产品费、专家评审费、场地费、售后服务、培训、验收费、住宿费、餐旅费、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包含须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种税费）等，包括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 4.4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技术资料、文档、所有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独享。未经采购人授权或同意，投标人无权在其他项目上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2、投标人应保障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投标人保证在本项目安装的第三方成品软件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一部分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4.5违约责任

1、投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因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投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改正，投标人拒绝改正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投标人保证项目组人员具备完成此次服务的相关资质、经验、技术等条件，投标人更换人员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问题，造成社会反响的，采购人可按不高于合同总额10%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5、因投标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收取的投标人应当退回，同时投标人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省财政厅备案。

### 4.6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允许分包。

### 4.7验收

#### 4.7.1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主要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建设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约定文件，包括经过签署的补充合同、备忘录等。

#### 4.7.2验收流程

项目服务期满后，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形成终验报告。

#### 4.7.3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并在服务期满后，应当书面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验收，投标人针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补充完善，验收通过后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 4.8疫情防控

投标人应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所有服务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员直接或间接感染新冠病毒。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 本项目评测服务（包括验收测试、代码安全评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含测评和复测）的服务期为4年，每年开展一次，其中第一次评测（评估）服务须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并提交相关评测（评估）报告，后续每年的评测服务需在年底前完成。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2022年10月底完成第一次评测（评估）服务，并出具所有评测（评估）报告，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2023年底前完成第二次评测（评估）服务，并出具所有评测（评估）报告，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2024年底前完成第三次评测（评估）服务，并出具所有评测（评估）报告，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  5、2025年底前完成第四次评测（评估）服务、出具所有评测（评估）报告，并通过项目终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无特别说明，按“第四章招标需求”中“4.5违约责任”和“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整体服务要求** | **项目维护计划** | 无。 |
| **响应情况** | 1、具有较强的软件测评能力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可行的信息系统整改咨询和建议，能提供7\*24持续有效的服务。  2、中标方接到用户技术支持请求后，应在1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 |
| **技术培训** | 配合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相关培训。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具有以下证书：  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获认可的能力范围包含云计算安全扩展）（得1分）；  2）承担省级以上（含省级）密码主管部门的密码安全性检查工作（得1分）；  3）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  4）主持软件测试国家标准编制（得1.5分）。  **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最高得5分。未提供有效证书的不计分。**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业绩案例。  **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表付款条件”内容填写）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15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智慧医保”工程建设项目软件评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2X-GK-148（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4）;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5）;

（6）分包意向协议（若需要，格式见附件6）

（7）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7）；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8）；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2X-GK-148）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智慧医保”工程建设项目软件评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2X-GK-148（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10：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1：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3：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4：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6**：**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智慧医保”工程建设项目软件评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2X-GK-148**（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7）；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7：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  **（元/人/天）**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施工范围** | **具体内容** | **施工工期**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建工程的企业情况** |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